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亿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110千伏变配电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寄傲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亿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110千伏变配电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为110kV恩捷变电站工程，占地面积2349.7m2。共设置2台主变，主变规模为2×31.5MVA，电压等级110/10kV，设2×2×3006kVar电容器无功补偿装置，1个110kV出线间隔和14个10kV出线间隔。项目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和废变压油依托恩捷公司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设置危废暂存间1间，占地面积1250m2，位于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西侧成品仓库旁，距离本项目400m（项目西侧）危废暂存间拟采取分区设置，设计储存规模考虑了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立项依据：《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亿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110千伏变配电系统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玉发改能源复〔2024〕35号，项目代码：2405-530400-04-01-489011。项目总投资175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22%。

 根据云南正德环境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玉溪恩捷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亿平方米锂电池隔离膜生产线110千伏变配电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正德评估表〔2025〕04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扬尘、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严防施工扬尘、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按照本报告中的防治措施严格施工，减少水土流失，及时恢复植被，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项目必须严格按《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及《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1113-2020）等相关规定设计、建设、运营。

（三）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项目运行后变电站周边区域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四）切实落实各项高压电安全防护措施，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牌等措施，避免闲杂等人进入输变电系统安全防护距离内，以保障人身安全。并健全变电站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五）变电站严格按分区防渗要求设置变压器集油坑及事故油池，防止事故时变压器油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六）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同时加强管理，保证110kV恩捷变电站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七）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恩捷总项目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发生重大变动，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红塔分局、高新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2025年1月26日